

证券代码：831526

证券简称：凯华材料

公告编号：2023-007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 9:00-11: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15:00—2023 年 2 月 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26	凯华材料	2023年1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聘请的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一经路 27 号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开发行结果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6,200.00 万元变更为 8000.00 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涉及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 审议《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实施募集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及已使用后剩余募集资金金额(46,989,346.05元)加上少部分自有资金(10,653.95元)共计为4700万元以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划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全资子公司天津凯华电子专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材料”)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2月6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一经路 27 号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郝艳艳 电话: 022-24848766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一经路 27 号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